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於2006年7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200610384G)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

(香港股份代號：1866)

受委代表表格

(於填妥本表格前請細閱後頁附註)

重要事項：

1. 就使用其CPF款項購買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股份的投資者而言，本通函是應CPF認可代名人的要求向彼等發出，**僅供參考**。
2. 本受委代表表格並非供新加坡CPF投資者使用，彼等使用或聲稱使用本受委代表表格作任何目的和用途均不具任何效力。
3. 有意以旁觀者的身份出席大會的新加坡CPF投資者須於指定時限內透過CPF認可代名人提交其要求。倘彼等亦有意投票，彼等須於指定時限內向CPF認可代名人提交其投票指示，以確保其可代CPF認可代名人投票。

*本人/吾等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乃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

姓名	NRIC/護照/香港身份證/ 商業登記號碼	佔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
地址			

及/或(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NRIC/護照/香港身份證/ 商業登記號碼	佔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
地址			

或倘*彼/彼等未能出席，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14年7月21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假座Amara Sanctuary Resort Sentosa, 1 Larkhill Road Sentosa, Singapore 09939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按下文所示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如並無特定指示或倘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提出任何其他事宜，則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將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請在所提供的欄內填上✓號，以示閣下所投屬「贊成」或「反對」票。

編號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本公司從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		

日期：201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持有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a) CDP股東名冊	
(b) 股東名冊	

股東簽署或
公司股東印鑑

* 刪去不適用者

重要事項：於填妥本受委代表表格前請細閱後頁附註

受委代表表格附註：

1. 請以**正楷**填寫閣下全名及地址。
2. 請填寫閣下所持的股份總數。倘閣下已將名下股份登記在寄存登記冊(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130A條)內，則閣下須填寫股份數目。倘閣下已將名下股份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則閣下須填寫股份數目。倘閣下已將名下股份分別登記在寄存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內，則閣下須填寫寄存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冊內的股份總數。倘未有填寫股份數目，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與閣下所持的全部股份有關。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有關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持股比例(以整體的百分比列示)，如未有列明，則受委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5.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寄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的辦事處(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22, Singapore 068898)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的文據由公司簽立，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獲正式授權的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由授權代表代替委任人簽署，則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經正式證明的授權函件或授權書的副本須連同受委代表文據一併遞交。
7.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179條，倘公司為股東，則其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以決議案方式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其代表。
8. 務請注意，閣下如欲就決議案投贊成票，請於「贊成」一欄填上✓號。閣下如欲就決議案投反對票，請於「反對」一欄填上✓號。閣下如欲就已獲委任的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若干股份投票，請填上股份數目而非✓號。如並未於任何一欄填上✓號或股份數目，則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獲授權酌情投票。
9. 本受委代表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權拒絕不完整、填寫不當、不合法或委任人的真實意圖並不能自其在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上所列指示而確定的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此外，倘已有股份登記在寄存登記冊內，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寄存登記冊並無顯示有任何以該股東(即委任人)名義登記的股份並經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核證此事，則本公司可拒絕已遞交的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文據。